

投保须知

一、直付医疗服务及特别提示

1. 本产品涵盖保险人建立的医疗服务网络，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的医疗服务网络内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中应由保险人承担部分，保险人或其服务提供商将直接与网络医疗机构结算，无需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即“直付医疗服务”）。
2. 前往本产品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以及部分支持直付医疗服务的公立医院就诊前，请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预约（因意外伤害事故就诊除外）。敬请谅解，部分专家可能需要更长的预约周期。预约服务电话：021-80209058。
3. 前往本产品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就诊时，请使用直付医疗服务。**若未使用直付医疗服务时自行支付所有就诊费用，自行支付后再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将不接受被保险人自行支付的所有就诊费用赔偿。**
4. 前往本产品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就诊时，并需接受下述治疗前，请在预定开始治疗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提前联系我们申请预授权，服务电话：021-80209058。被保险人在进行下述治疗前若未获得预授权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a) 所有住院和手术治疗，特殊门诊治疗；
 - b) 大型检查检验项目，单价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检查项目；
 - c) 购买或租赁耐用医疗设备（雾化设备租赁不在此范围内）；
 - d) 虽不符合上述医疗项目，但预期保险期间内累计医疗费用超过 3 万元的任何治疗、检查项目。
5. 门诊或急诊与住院直付医疗网络有差异，您可以通过扫描前端销售页面中对应计划的医疗网络二维码进行查询。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发生的住院及门急诊时，可能不适用直付服务，需要客户先自行支付费用，再向保险公司索赔，具体详见《服务手册》。

二、产品责任

1. 门急诊医疗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0 天后因罹患疾病；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及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住院医疗保险金项下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 3) 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包括诊疗费、急诊室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同城救护车使用费；
- 4) 保险人在扣除 0 元的免赔额后，赔付比例及年累计给付金额按如下约定：

- a) **臻享版**: 前 6 次 (含第 6 次) 门诊或急诊的每次就诊, 赔付比例为 100%; 第 7 次起 (含第 7 次), 赔付比例为 50%;
 - b) **尊享版**: 前 12 次 (含第 12 次) 门诊或急诊的每次就诊, 赔付比例为 100%; 第 13 次起 (含第 13 次), 赔付比例为 50%;
 - c) **臻享北京版**: 前 6 次 (含第 6 次) 门诊或急诊的每次就诊, 赔付比例为 100% (但在北京新世纪儿童医院、北京新世纪妇儿医院、北京新世纪荣和门诊部、北京怡德医院、天津新世纪妇儿医院的赔付比例调整为 80%); 第 7 次起 (含第 7 次), 赔付比例为 50%;
 - d) **尊享北京版**: 前 12 次 (含第 12 次) 门诊或急诊的每次就诊, 赔付比例为 100% (但在北京新世纪儿童医院、北京新世纪妇儿医院、北京新世纪荣和门诊部、北京怡德医院、天津新世纪妇儿医院的赔付比例调整为 80%); 第 13 次起 (含第 13 次), 赔付比例为 50%;
- 5) 本责任的年累计给付金额按如下约定:
- a) **臻享版**: 年累计给付以 150 万元为限;
 - b) **尊享版**: 年累计给付以 300 万元为限;
 - c) **臻享北京版**: 年累计给付以 150 万元为限;
 - d) **尊享北京版**: 年累计给付以 300 万元为限;
 - e) **本责任与住院医疗责任、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共享保险金额。**

2. 住院医疗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罹患疾病 (**扁桃体、腺样体、中耳炎的手术等待期为 120 天**);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 (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及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发生的, 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
- 3) 住院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及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 4) 陪床费无单独日限额, 床位费无单独日限额, 但不高于就诊医院标准单人病房标准 (不包括套房、家庭病床、豪华房、行政客房);
- 5) 保险人在扣除下述约定的年免赔额后, 按下述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 a) **臻享版**: 年免赔额为 1 万元, 赔付比例为 100%;
 - b) **尊享版**: 年免赔额为 0 元, 赔付比例为 100%;
 - c) **臻享北京版**: 年免赔额为 1 万元, 赔付比例为 100% (但在北京新世纪儿童医院、北京新世纪妇儿医院、北京新世纪荣和门诊部、北京怡德医院、天津新世纪妇儿医院的赔付比例调整为 80%);
 - d) **尊享北京版**: 年免赔额为 0 元, 赔付比例为 100% (但在北京新世纪儿童医院、北京新世纪妇儿医院、北京新世纪荣和门诊部、北京怡德医院、天津新世纪妇儿医院的赔付比例调整为 80%)。
- 6) 本责任的年累计给付金额按如下约定:
 - a) **臻享版**: 年累计给付以 150 万元为限;

- b) **尊享版**：年累计给付以 300 万元为限；
- c) **臻享北京版**：年累计给付以 150 万元为限；
- d) **尊享北京版**：年累计给付以 300 万元为限；
- e) **本责任与门急诊医疗责任、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共享保险金额。**

3.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及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院外特定药品费用；
- 2)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进行特定药品的购买，被保险人在购买处方中所列院外特定药品前，需按保险人指定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并通过处方审核，具体流程见条款中“保险金的申请”的相关规定；
- 3) 院外特定药品不限药品清单，但该院外特定药品必需为本合同期满日前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在中国上市的靶向药物、免疫治疗药物；
- 4) 保险人按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以下述对应计划的保额：
 - a) **臻享版**：年累计给付以 150 万元为限；
 - b) **尊享版**：年累计给付以 300 万元为限；
 - c) **臻享北京版**：年累计给付以 150 万元为限；
 - d) **尊享北京版**：年累计给付以 300 万元为限；
 - e) **本责任与门急诊医疗责任、住院医疗责任共享保险金额。**

4. 白血病疾病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90 天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及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白血病，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白血病疾病保险金，同时本责任终止，并且本责任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 2) 本责任的保额按如下约定：
 - a) **臻享版**：100 万元；
 - b) **尊享版**：200 万元；
 - c) **臻享北京版**：100 万元；
 - d) **尊享北京版**：200 万元。

三、 投被保险人要求

- 1. 投保人资格：18 周岁及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 2. 被保险人年龄：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17 周岁（含）。
- 3. 被保险人资格：被保险人须为投保人的子女。

四、 产品说明

-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尊享宝贝·少儿高端医疗险，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少儿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51202402083373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重度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7932522022083024651），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 请您关注“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尤其是就医的医院范围、门急诊就诊次数和赔付比例、直付医疗网络等影响您保障权益的内容。此外，请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如有任何不明指出请咨询我们的客服人员。
- 保险费与投保年龄：**您每次投保应缴纳的保费会随着您的年龄增长而变化。
-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 等待期：
 - 门急诊医疗责任及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责任的等待期为 0 天；
 - 住院医疗责任及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的等待期为 30 天，但扁桃体、腺样体、中耳炎的手术等待期为 120 天；
 - 白血病疾病责任的等待期为 90 天。
- 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本产品包含家庭医生（儿科疾病电话问诊和儿科疾病线上问诊）、协助预约安排疫苗、儿童健康讲座、健康问诊推送、直付医疗服务、医疗垫付服务、重疾绿通服务、重大疾病住院护工服务和术后家庭护理服务、肿瘤特药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952299 或 1010-9955。
-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 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最早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 本产品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区域销售。

五、 保单服务

- 投保：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若核保通过，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交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如为赠险无须交费），保险合同成立；若核保不通过，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成立。
-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952299 或 1010-9955，众安保险提供 EMS 快递到付服务。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 APP 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 952299 或 1010-9955 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

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3. 理赔：下载“众安保险”APP，在线申请理赔，审核通过，理赔金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账户。
4.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热线：952299 或 1010-9955。
5.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021-80399188。

六、 承保公司说明

1.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七、 偿付能力

1. 众安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公司官网偿付能力披露信息：https://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2018.html

八、 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等。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以及信息授权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我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同意查询被保险人已在电子票夹归集保管的、或通过电子票夹使用被保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向医院查询被保险人就诊的电子票据。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不符合本产品的投保条件或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众安保险将有权拒绝承保或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九、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第九版）.pc

十、 代扣服务授权及协议



授权委托书及代扣服务协议（20240`